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67 號

公告事項：本社金融卡交易相關規定

一、金融卡交易或服務收費標準

1. 交易手續費類：（每筆）

服務項目	跨行交易	自行交易
實體 ATM 國內跨行提款	5 元	0 元
實體 ATM 存款	每次 15 元（自交易金額中扣除）	0 元
實體 ATM 網路 ATM 行動金融卡 （即台灣 Pay）	轉帳 500 元以下，每日免收一次手續費；超過一次每筆 10 元；501 至 1,000 元每筆 10 元；1,001 元以上，每筆 14 元。	0 元

2. 服務費用類：

實體金融卡：(1) 卡片解鎖或重設密碼：每次為 50 元。

(2) 補/換發新卡：每次為 100 元。

二、金融卡提款、存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(實體金融卡、網路 ATM 及行動金融卡合併計算)：單位新台幣

交易類別		每筆最高限額	每日累計最高限額	說明
提款		自行：3 萬元	10 萬元	
		跨行：2 萬元		
自行存款	非約定存入帳戶	3 萬元	3 萬	
	約定存入帳戶	最多 240 張鈔券	300 萬	
跨行存款	存入本金融卡帳號	依該行 ATM 規定限額	依存入帳號所屬 銀行規定辦理	
	存入非本金融卡之其他帳號	3 萬元		
自行與跨行併計	非約定帳戶轉帳	3 萬元	3 萬元	
	約定帳戶轉帳	200 萬元	300 萬元	
繳費		10 萬元	10 萬元	與網銀/行動銀、繳費、繳稅及消費扣款併計
繳稅		無限額	無限額	
消費扣款		10 萬元	10 萬元	與網銀/行動銀、繳費、繳稅及消費扣款併計

三、存摺補登之規定(實體金融卡與行動金融卡合併計算)

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 200 次 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100 萬元 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150 萬元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

理事主席 **蘇家明**